

阜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文件

阜住建双随机〔2024〕1号

阜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关于印发《2024年度抽查清单》的通知

各股、室、厂、站、所：

按照阜平县“双随机、一公开”领导小组办公室工作要求，现将我局2024年度抽查清单下发，请各股室、厂、站、所认真学习研究，严格执行。

特此通知。

附件：1. 阜平县住建局随机抽查执法事项清单（2024版）

2. 阜平县住建局随机抽查其他行政执法事项清单（2024版）

阜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4年1月9日



阜平县住建局随机抽查其他行政执法事项清单

序号	抽查类别名称	事项名称	事项类别	检查主体	检查依据	检查方式	检查内容及要求	备注
1	房地产业市场行政监督管理行为的监督检查	房地产业市场行政监督管理行为的监督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县级以上房产管理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第七条。	专项检查；执法检查；跟踪督办；案卷审查；投诉处理；年度报表审查；备案审查。	房地产业市场相关法律法规的落实情况；房地产业市场管理制度建立情况；行业标准和程序的执行情况；其他需要监督管理的事项。	
2	历史文化名城保护监督	历史文化名城保护监督	一般检查事项	各级历史文化名城保护主管部门	《河北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办法》第二十七条。	日常监督检查、专项检查、交叉互查、不定期抽查。	历史建筑实施保护、历史文化街区核心保护范围内拆除历史建筑以外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历史建筑外部修缮装饰、添加设施以及改变历史建筑的结构或者使用性质监管；历史文化名城、历史文化街区保护规划实施情况。	
3	建筑市场监督管理行为的监督检查	建筑市场监督管理行为的监督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县级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河北省建筑条例》第三条。	专项检查；执法检查；跟踪督办；案卷审查；投诉处理；年度报表审查。	行政主体的合法性；建筑市场相关法律法规的落实情况；建筑市场监督管理制度建立健全情况；具体行政行为的合法性、适当性；其他需要监督管理的事项。	
4	民用建筑节能监督检查	民用建筑节能监督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县级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河北省民用建筑节能条例》第四条。	不定期抽查、专项检查	检查民用建筑节能实施中执行法律法规、政策规划、标准规范等情况。	
5	建筑工程材料设备使用监督检查	建筑工程材料设备使用监督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县级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河北省建筑工程材料设备使用管理规定》第四条。	不定期抽查、专项检查	依据法律法规、规章政策、标准规范等，对在建筑工程相关建设其他主体使用的材料设备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部分建筑工程材料设备进行抽样送检。	
6	绿色建筑、装配式建筑活动的指导和监督检查	绿色建筑、装配式建筑活动的指导和监督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县级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河北省促进绿色建筑发展条例》第二条。	不定期抽查、专项检查	检查绿色建筑建设实施中执行法律法规、政策规划、标准规范等情况。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